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可来博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  
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38 号）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 涉及应收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所示，可来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7,547,826.31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工商查档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6,437,200.00 元，占总额的 17.14%，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以确定上述应收账款的期末可收回性。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

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整。

## 2、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应付账款”所示，可来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596,285.92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569,074.00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5.65%。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账款是否恰当，以及对可来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3、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 (1) 涉及银行存款的事项

我们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审计程序，但可来博公司因公章被原法定代表人克扣，我们无法取得银行预留印鉴，无法取得银行回函，也无法取得本部的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银行账户的数量以及银行存款余额及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进行判断；也无法判断其对可来博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 涉及存货的事项

可来博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记录 4,358,975.38 元，占企业期末资产总额的 9.02%，由于公司内部人员变动，存货未得到有效管理，存货盘点以及函证程序未得到有效实施，也无法实施

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 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事项

可来博公司由于公司管理层变动频繁，内部控制薄弱，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保证收入、成本、费用等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及列报与分类准确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可来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 涉及应交税费及税金及附加的事项

可来博公司公章被原法定代表人克扣，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且 2017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资料丢失，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其所计提的应交税费及税金及附加进行确认。

(5) 涉及应付职工薪酬的事项

可来博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拖欠员工工资，后造成员工被迫离职，可来博公司根据劳动法预提赔偿金金额及未支付的职工薪酬，但该计提金额未与员工签订补偿协议，也未与员工达成口头协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合理判断该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及其对可来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可来博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全部或有事项相关的资料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可来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7) 涉及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事项

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以识别可来博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可来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可来博公司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可来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决议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陈曙光后，原法定代表人张新燕克扣公章、营业执照及税控机等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章证，导致可来博公司无法进行工商变更，使可来博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停工停产，拖欠工资，员工被迫离职，无法正常经营与纳税，使公司面临劳动诉讼风险以及税务风险。这些事项连同“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可来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可来博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可来博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以下多种渠道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司法途径

增资方代表陈曙光于 2017 年 10 月向海淀法院提起对少数股东代表张新燕的诉讼，要求其返还公司章证、数控以及网银 U 盾，并配合公司工商变更。此诉讼案已于 2018 年开庭审理。如果增资方胜诉，

将要求法院强制执行，并持强制执行判决书完成工商变更，重新办理一整套公司经营必须的章证、税控以及网银U盾等，恢复正常运行；

## 2、行政途径

公司创始发起股东冯松云、李声沛、张英、侯玉玲、花素兰已于2018年3月，分别向海淀工商局、北京市证监局提交举报投诉材料，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了解公司的少数股东肆意破坏公司经营，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并提供行政及司法援助，帮助增资方顺利接管公司经营，上诉行政主管部门均已受理并开始展开调查；

## 3、调解途径

本着以人为本，尊重个体的原则，公司仍然没有放弃和少数股东的沟通和协商，力争能够统一思想，共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平等互利的方式达成谅解，这样可以最快的速度使公司的经营恢复正常，并将各方面的损失最大限度的减小。

## 4、业务准备

虽然公司长期瘫痪，无法运营，但增资方仍然在公司原有业务梳理和调整、新的业务方向导入和储备方面坚持不懈，以保证一旦公司正常运转，业务可以迅速开展并取得效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